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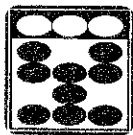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興杰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199,532,467	82.18	175,579,696	83.50	應付票據	38,681	0.02	521,198	0.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2,691,246	1.11	2,757,188	1.31	應付帳款	523,111	0.22	234,763	0.11
應收款項(附註五)	13,124,766	5.41	9,198,277	4.37	應付費用	10,625,447	4.38	9,131,937	4.34
預付費用	54,306	0.02	24,490	0.01	預收收入	279,500	0.12	619,700	0.29
暫付款	268,269	0.11	206,926	0.10	暫收款	374,773	0.14	55,276	0.03
流動資產合計	215,671,054	88.83	187,766,577	89.29	代收款	126,610	0.05	117,394	0.0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1,968,122	4.93	10,680,268	5.08
成 本					其他負債				
土地	16,212,521	6.68	16,212,521	7.71	存入保證金	120,000	0.05	27,000	0.0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1.31	3,184,997	1.51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6,976,570	2.87	1,988,576	0.95
辦公設備	376,885	0.16	815,210	0.39	其他負債合計	7,096,570	2.92	2,015,576	0.96
運輸設備	655,000	0.26	655,000	0.31	負債合計	19,064,692	7.85	12,695,844	6.04
成本合計	20,429,403	8.41	20,867,728	9.92	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	(1,175,572)	(0.48)	(1,266,498)	(0.60)	基金(附註二及七)	29,000,000	11.94	29,000,000	13.79
固定資產淨額	19,253,831	7.93	19,601,230	9.32	準備基金(附註二)	27,000,000	11.12	15,000,000	7.13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153,592,499	63.26	138,870,215	66.04
存出保證金	908,910	0.37	931,960	0.44	本期餘絀	14,153,174	5.83	14,722,284	7.00
代管財產(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6,976,570	2.87	1,988,576	0.95	基金及餘絀合計	223,745,673	92.15	197,592,499	93.96
其他資產合計	7,885,480	3.24	2,920,536	1.39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42,810,365	100.00	210,288,343	100.00
資產總額	242,810,365	100.00	210,288,343	1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附註九至十四）				
捐款收入	6,243,056	5.42	7,936,905	8.91
活動收入	32,727,811	28.42	24,869,715	27.93
補助款收入	37,798,975	32.82	30,089,847	33.79
捐贈收入	—	—	1,300,000	1.46
利息收入	2,207,989	1.92	2,027,595	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355,258	0.31	356,452	0.40
其他收入	319,175	0.28	329,340	0.37
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5,848,314	5.08	6,683,970	7.51
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5,189,325	4.51	—	—
臺北市重慶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7,677,348	6.67	7,150,720	8.03
屏東縣屏東復興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046,762	7.85	8,297,241	9.32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7,739,973	6.72	—	—
收入類合計	115,153,986	100.00	89,041,785	100.00
支出類（附註九至十四）				
薪資支出	6,225,341	5.41	9,835,299	11.05
租金支出	961,157	0.84	972,633	1.09
文具用品	23,512	0.02	58,398	0.07
旅 費	26,627	0.02	28,984	0.03
運 費	9,341	0.01	9,895	0.01
郵 電 費	710,845	0.62	703,528	0.79
修繕費	35,105	0.03	72,916	0.08
廣告費	34,708	0.03	33,430	0.04
水電費	258,650	0.22	349,973	0.39
保險費	933,544	0.81	642,225	0.72
捐 贈	750,280	0.65	152,800	0.17
稅 捐	12,083	0.01	11,920	0.01
折 舊	185,642	0.16	169,309	0.19
餐 點 費	—	—	8,990	0.01
職工福利	156,288	0.14	140,362	0.16
訓練費	500	—	40,445	0.05
活動支出	41,793,441	36.29	30,247,416	33.97
勞務費	150,000	0.13	136,000	0.15
雜項購置	27,847	0.02	81,313	0.09
退休金	374,019	0.32	374,510	0.42
準備金	12,000,000	10.42	7,000,000	7.86
雜 費	945,468	0.82	1,130,801	1.27
其他損失	75,330	0.07	—	—
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5,796,143	5.03	6,583,583	7.39
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5,138,374	4.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北市重慶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7,631,197	6.63	7,134,614	8.01
屏東縣屏東復興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046,762	7.86	8,400,157	9.44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7,698,608	6.69	—	—
支出類合計	<u>101,000,812</u>	<u>87.71</u>	<u>74,319,501</u>	<u>83.46</u>
本期稅前餘絀	14,153,174	12.29	14,722,284	16.5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u>14,153,174</u>	<u>12.29</u>	<u>14,722,284</u>	<u>16.5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8,000,000	123,932,342	14,937,873	175,870,215
100年度餘絀結轉	—	—	14,937,873	(14,937,873)	—
提列準備基金		7,000,000	—	—	7,000,000
101年度餘絀	—	—	—	14,722,284	14,722,2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15,000,000	138,870,215	14,722,284	197,592,499
101年度餘絀結轉	—	—	14,722,284	(14,722,284)	—
提列準備基金		12,000,000	—	—	12,000,000
102年度餘絀	—	—	—	14,153,174	14,153,1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9,000,000</u>	<u>27,000,000</u>	<u>153,592,499</u>	<u>14,153,174</u>	<u>223,745,67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153,174	14,722,28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5,258)	(356,452)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5,330	—
折舊	272,069	255,739
各項攤提	—	158,795
提列準備金	12,000,000	7,0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26,489)	(3,959,4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816)	21,231
暫付款(增加)減少	(61,343)	1,265,7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517)	(412,4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348	(332,97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93,510	2,292,844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340,200)	161,466
暫收款增加(減少)	319,497	(1,357,695)
代收款增加(減少)	9,216	(54,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5,521	19,404,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贈取得	—	(1,3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421,2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7,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50	(429,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4,250	(1,847,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3,000	1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18,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3,952,771	17,574,9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579,696	158,004,7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9,532,467	175,579,6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重慶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及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里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三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13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款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九)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代管財產係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庫存現金	47,656	70,903
零用金	820,000	480,000
銀行存款	198,664,811	175,028,793
支票存款	253,057	126,825
活期存款	30,569,548	23,944,103
郵政劃撥儲金	642,206	1,157,865
定期存款	167,200,000	149,800,000
合 計	199,532,467	175,579,696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3,012,880	3,434,080
加：評價調整	(321,634)	(676,892)
淨 額	2,691,246	2,757,188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應收票據	—	3,000
應收帳款	11,048,299	8,056,876
應收利息	2,075,997	1,138,40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70	—
合 計	13,124,766	9,198,277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1. 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 12. 31 餘 額
成 本				
土地	16,212,521	—	—	16,212,52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	—	3,184,997
辦公設備	815,210	—	438,325	376,885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20,867,728	—	438,325	20,429,4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4,531	56,875	—	611,406
辦公設備	539,120	106,027	362,995	282,152
運輸設備	172,847	109,167	—	282,014
小 計	1,266,498	272,069	362,995	1,175,572
淨 額	19,601,230	(272,069)	75,330	19,253,83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272,069 元及 255,739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產餘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1,988,576	1,988,576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
合 計	6,976,570	1,988,576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0,442	39,931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42,444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042,381 元)及 1,067,91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901,002 元)。

十、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其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類	5,848,314	6,683,970
捐款收入	83,182	148,190
補助款收入	97,413	194,558
活動收入	5,667,719	6,316,222
其他收入	—	25,000
支出類	5,796,143	6,583,583
活動支出	167,869	292,070
薪資支出	3,748,150	4,146,500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文具用品	7,316	16,743
旅費	20,245	—
郵電費	40,556	47,180
修繕費	37,401	17,473
水電費	98,983	106,321
保險費	378,079	440,310
餐點費	503,330	531,714
職工福利	27,007	25,160
訓練費	6,766	—
勞務費	6,000	4,600
雜項購置	11,531	17,454
退休金	201,580	194,571
各項攤提	—	158,795
雜費	181,330	224,692
本期餘絀	52,171	100,387

十一、重慶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私立重慶幼兒園」及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為 384,729 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均為 1,988,576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類	7,677,348	7,150,720
補助收入	791,665	359,109
活動收入	6,719,677	6,768,516
利息收入	2,332	1,445
其他收入	163,674	21,650
支出類	7,631,197	7,134,614
活動支出	16,807	367,227
薪資支出	5,050,252	4,367,847
租金支出	282,263	268,512
文具用品	4,950	11,247
旅費	—	7,150
運費	—	6,302
郵電費	31,538	35,660
修繕費	24,233	12,825
水電費	179,965	140,712
保險費	466,537	443,284
餐點費	376,701	375,054
職工福利	116,430	35,279
訓練費	—	8,850
補助支出	545,910	—
勞務費	—	8,900
雜項購置	14,002	23,071
退休金	234,119	241,724
折舊	86,427	86,430
雜費	201,063	694,540
本期餘絀	46,151	16,106

十二、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100年7月18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幼兒園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如有結餘時，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

該幼兒園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類	9,046,762	8,297,241
補助款收入	945,851	745,250
業務收入	8,099,326	7,550,745
利息收入	1,585	1,246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9,046,762	8,400,157
活動支出	91,118	844,068
薪資支出	4,583,590	4,753,339
租金支出	396,000	196,116
文具用品	51,882	113,703
旅費	17,407	27,291
郵電費	53,510	49,493
修繕費	30,873	50,639
廣告費	6,581	—
水電費	77,460	41,915
保險費	504,487	521,541
餐點費	917,405	835,554
職工福利	14,928	11,800
訓練費	30,900	11,000
補助支出	955,824	—
勞務費	—	44,400
雜項購置	120,012	22,052
退休金	250,614	257,105
雜費	944,171	620,141
本期餘絀	—	(102,916)

十三、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設立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其民國 102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收入類	5,189,325
補助款收入	79,332
活動收入	5,104,808
捐款收入	845
其他收入	4,340
支出類	5,138,374
活動支出	47,730
薪資支出	3,868,717
文具用品	18,286
旅費	17,666
郵電費	41,881
修繕費	26,443
保險費	342,193
捐贈	4,800
餐點費	353,882
職工福利	23,017
訓練費	3,240
勞務費	6,000
雜項購置	50,299
退休金	154,218
雜費	180,002
本期餘絀	50,951

十四、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2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收入類	7,739,973
補助款收入	3,527,187
保育費收入	4,209,540
利息收入	2,380
其他收入	866
支出類	7,698,608
活動支出	23,643
薪資支出	4,686,900
文具用品	32,764
運費	415
郵電費	34,383
修繕費	928,159
水電費	121,270
保險費	469,861
職工福利	22,620
餐點費	192,387
訓練費	6,000
補助支出	256,400
雜項購置	150,064
退休金	227,894
管理費	242,112
雜費	303,736
本期餘絀	41,365